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7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新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一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琬平律師

邱云莉律師

葉庭嘉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陳之浩間確認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